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遴聘指導教授作業流程

94.5.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1.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6.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.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，研究生推薦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/兼任教師；或具博士學位，且自學生申報指導教授之日起前五年內，**至少 1 篇學術論著**。本系每位教師每學年可新增指導之學生至多為五名，**總數不得超過十名**。
2. 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，需於預定畢業前兩學期，向系上申報論文題目及研究主題。
3. 口試前半年，可在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覆核下小幅修改研究主題，並向系上申報。
4. 大幅修改或更換研究主題，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，且需向系上申報，並於兩個學期之後，方得申請口試。
5. 如研究生因任何原因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向系上申請。
6. 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